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廳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中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酬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馬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和 GCAL 及彼等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執行董事：

周祥安－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 NORMAN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Paul J. BROUG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郭令海先生（「郭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委會認為郭先生和黃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建議是經提委會根據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彼等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以及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載於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之成員多樣化等方面而作出。提委會亦已審閱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提委會已評估郭先生和黃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其個性、品格及經驗均足以令其有效履行分別作為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郭先生作為提委會主席已就考慮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內披露。

3. 董事袍金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0,000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呈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9,051,373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國浩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2,905,137股，即國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可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70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提委會主席及酬委會成員。自一九九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郭先生亦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私有化並撤銷於新交所上市地位的GL Limited(國浩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為GCAL之董事及股東。彼擔任於馬交所上市之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其為於馬交所上市之國浩聯營公司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豐隆銀行之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於聯交所上市之豐隆集團附屬公司)之主席。郭先生曾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前主席及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堂兄。除以上所指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3,800,77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總數約為每年1,24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和薪委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獲調任為酬委會主席。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向彼授予銀紫荊星章，嘉獎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黃先生之公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擔任利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賽馬會(「賽馬會」)之董事以及賽馬會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列入香港律師會榮譽名冊。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先生亦曾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之主席。黃先生曾為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其他公職。

黃先生為南順(香港)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 (頂級手套有限公司)(於馬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9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郭令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當時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認股權及歸屬任何授予股份而授予或發行給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0,000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續後大會，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查閱大會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